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佑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，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本案竊盜犯行，並衡酌被告已於115年4月16日日與告訴人許湘妘在本院調解成立並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此觀卷附本院115年沙司小調字第173號調解筆錄即明，堪認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二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書記官 陳淑芬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